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 **有關**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6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本澄清公告旨在澄清供股章程第27頁及第III-2頁出現的無心的文書錯誤。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以下內容：

1.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股章程第27頁所述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應修改如下(修訂以下劃線表示)：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股東概無認購股份；及(b)根據配售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所有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鼎域技術有限公司(附註1)						
黃敏智先生	122,461,800	25.51	183,692,700	25.51	122,461,800	17.01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	—	240,000,000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357,538,200	74.49	536,307,300	74.49	357,538,200	49.66
總計	<u>480,000,000</u>	<u>100.00</u>	<u>720,000,000</u>	<u>100.00</u>	<u>72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鼎域技術有限公司由黃敏智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敏智先生被視為於鼎域技術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供股章程第III-2頁所載股權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應修改如下(修訂以下劃線表示):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黃敏智先生(「 <u>黃先生</u> 」)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u>實益擁有人</u>	122,461,800	好倉	25.51%

附註:

- (1) 該披露權益指鼎域技術有限公司(「鼎域技術」)持有的本公司權益。鼎域技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鼎域技術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澄清並無影響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偉金先生

香港，2023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偉金先生、葉嘉凌女士及黃敏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瑞兆先生、張小玲女士及李曉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寧杰先生及周文明博士。

本公告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提供，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